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奖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综合考虑了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蔡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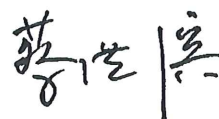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艾春荣, 杨军, 杨如生, and 郭田勇.

日期: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蔡洪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蔡洪滨' (Cai Hongbin).

日期：2022年8月17日